

# 璨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9 時

## 璨樹颱風來襲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 加強防颱整備應變工作

中央氣象局於今(10)日 5 時 30 分發布璨樹颱風海上颱風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第 14 號颱風中心目前在鵝鑾鼻南南東方海面，向北北西轉西北移動，其暴風圈朝巴士海峽接近，對巴士海峽構成威脅。受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今(10)日巴士海峽及臺灣東南部海面風浪將逐漸增大；基隆北海岸、東半部(含蘭嶼、綠島)、中南部、恆春半島及澎湖、金門沿海地區有長浪發生，前往海邊活動請注意安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經濟部曾次長文生於今(10)日 9 時召開璨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副指揮官請各進駐機關(單位)務必上緊發條落實下列整備措施：

- 一、請持續監控颱風及劇烈天氣動態，並請利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各項警特報訊息及天氣概況，並呼籲民眾現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為二級警戒，雖有微解封，然而仍應落實防疫防颱作為，颱風影響期間儘量待在家中，避免外出或前往海邊進行海上活動。
- 二、請通知地方政府，考量部分海域觀光景點可能因長浪引發瘋狗浪，依氣象局發布警戒區域，臺灣基隆北海岸、東半部(含蘭嶼、綠島)、中南部、恆春半島及澎湖、金門沿海地區有長浪發生，前往海邊活動請注意安全，請

各級政府適時運用災防告警系統及其他各項多元管道主動發布預警提醒民眾，並請配合協助海岸管制。

- 三、請加強宣導沿海養殖漁業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並請漁業電台提醒海上作業船隻注意人員安全。
- 四、請對於停泊港區船隻強化碼頭繫纜作業，避免停泊船隻發生擱淺情形。並針對離島地區受天候影響停航或取消航班之海空運，應主動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提早因應，並做好遊客安全措施。
- 五、本次颱風暴風圈完整以達強颱等級，歷史災例，颱風的強烈風力，曾對臺灣東部輸電線造成重大災情，請預為準備，做好防颱應變作為。
- 六、考量颱風外圍環流(12 級以上強風)可能於陸地造成強陣風情形，請對於招牌及施工中鷹架、廣告物、圍籬、路樹等應做好強固，避免脫落或掉落情事。
- 七、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預估明(11)日開始，臺灣東半部地區雨量將逐漸明顯，12 日起臺灣中部以北、東北部、東半部及各地山區都有豪雨以上的降雨機率，請落實以下措施：
  - (一)請加強水利設施整備，並督促地方政府沙包準備作業、低窪地區防洪與地下道抽排水系統確保功能正常。
  - (二)近一週臺灣東部持續有感地震發生，坡地災害潛勢風險增加，請加強坡地監控機制並通報地方政府提高警覺，針對高災害潛勢區加強預防性整備作為，並且本於超前部署的精神，儘早啟動各項避災減災措施。

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請上災害情報站([www.emic.gov.tw/](http://www.emic.gov.tw/))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NFA999/](http://www.facebook.com/NFA999/))。(撰稿：李明憲，電話：02-81966100)。